

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政函(2019)86号、甘政函(2020)50号、甘政函(2020)105号、甘政函(2020)130号、甘政函(2020)129号、甘政函(2022)27号、甘政函(2023)121号、甘政函(2023)132号等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场所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 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 每小时1~14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价格(2022)603号、兰发改(2019)420号、酒发改价价(2018)872号、新发改(2021)17号、张发改价格成本(2021)25号、嘉发改物价发(2023)17号、市发改价费(2023)292号、金发改(2022)287号、临州办发(2022)97号、庆市发改(2022)197号等	授权的市(州)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交通服务收费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1类至6类车辆基准价分别为280、400、600、850、930、1000元/车·次,拖行费9、11、14、17、19、20元/公里,空驶时5、7、9、11、12、13元/公里,特殊情况和企业运营可按照文件规定浮动。	甘发改价格(2020)434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1类至6类车辆基准价分别为700、1000、1500、2100、2400、2600元/车·次,超时作业费100、150、200、250、300、350元/小时,空驶时5、7、9、11、12、13元/公里,特殊情况和企业运营可按照文件规定浮动。				否	否	否	
交通服务收费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服务费率一级站10%、二级站8%、三级站7%、四级站和四级以下站6%。客车发班费、行包运输代理服务费率最高为每车次的6%,车辆清洗费每车次5.8元,车场卫生费每日每辆1元,车棚内清洗费每车次3.5元,车辆停放费每日每辆2.10元,加收车辆保险费每车次2.3元,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车次3.5元,晚点费、脱班费15~30元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甘交运(2021)第7号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补票手续费0.50元,退票费:客运班车当次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10%计收;开车前2小时内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的20%计收;因旅客延误乘车,在当次客运班车发车1小时内,按票面金额50%计收,退票不足1元按1元计;开车1小时后不办理退票。旅游包车、包车,开车时间24小时前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10%计收;开车前24小时内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50%计收;退票费,送票费每票1.00元,行包起运前行包变更手续费每票2.00元,中途停运行包时,不收行包变更手续费,不退行包运费。行包装卸费每件每装车或卸车一次计收0.50-0.80元,客运站从行包提取通知发出或公告发布当日计算免收保管三天,逾期按每日每件1.00元计收费用,每件以10千克为计费单位,不足10千克按10千克计,小件物品寄存费:按每件10千克为计费单位,不足10千克按10千克计,每日每件计收1.00元,站台票,每张0.50元,旅客站务费、闭路电视、计算机售票、多媒体X光监控、X光危险品检查、车辆GPS等,按市州批复标准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甘交运(2021)第7号、甘发改服务(2013)2045号、天发改收费(2013)1180号、酒发改商价(2013)1282号、张价管发(2018)76号、武市价(2013)200号、嘉发改物价发(2014)47号等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1800~3000元/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（州）相关文件。	兰价办发〔2009〕137号、 兰价商发〔2009〕127号、 兰价办发〔2016〕38号、临 州发改商价〔2010〕825号 、武发改收费〔2018〕723 号、金发改〔2014〕175号 、张价管发〔2018〕90号、 张发改价格〔2020〕1号、 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1 号、酒发改商价函〔2014〕 582号、市发改价费〔2019 〕567号、庆市发改〔2023 〕228号等	授权的市 （州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收费〔2016〕1020号、甘发改价格〔2022〕151号	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规范〔2017〕4号、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司法厅公告 2022年第2号	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八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高层住宅（有电梯）收取0.6~1.9元/月·平方米，多层住宅（无电梯）收取0.2~1.1元/月·平方米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（州）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价格〔2023〕5号、 武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 、市发改价费〔2021〕300 号、新发改物价发〔2021〕 25号、酒发改价费〔2022〕 483号、兰发改收费〔2023 〕320号、天发改价格〔 2023〕203号、庆市发改〔 2023〕233号等	授权的市 （州）、县人 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九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（州）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价服务〔2005〕84号、甘 发改收费〔2020〕859号、兰 发改发〔2022〕23号、兰 发改收费函〔2023〕6号、 平发改价格〔2023〕54号、 平发改价格〔2023〕115号 等	授权的市 （州）、县人 民政府	环境保护 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十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		各地按定价权限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0.50~0.70元/千瓦时（不含电费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（州）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价管〔2016〕259号 、定发改商价〔2017〕370 号、武发改价格〔2022〕 247号、兰发改收费〔2022 〕384号、市发改收费〔 2021〕473号、嘉发改物价 发〔2021〕45号、金发改〔 2021〕275号、酒发改价格 〔2021〕727号等	授权的市 （州）人民政 府	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